全球人權狀況：繁體中文版節選

2025 年 4 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有1000萬人參與的全球運動。我們動員參與者發揮人性，為了實現改革而發起倡議，致力於實現一個人人皆享有人權的世界。我們的理想是建立一個當權者能夠信守承諾、尊重國際法並接受問責的世界。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是會員會費和個人捐款。我們相信，懷著同理心與世界各地的人們團結行動，會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美好。

國際特赦組織秉持公正立場。我們對於涉及主權、領土爭端，或可能為實現自決權而採取的國際政治或法律安排等問題，均保持中立。基於這一原則，以及出於對國家問責制的重視，我們在梳理全球人權相關資訊時，主要依據對該國領土內人權狀況負有責任的國家劃分來進行歸類編排。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於2025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國際特赦組織版權所有
© 2025
索引號：POL10/8515/2025

原文語言：英語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的內容已根據「共享創意」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4.0國際）授權使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詳情請參閱國際特赦組織網站上的「授權」頁面：www.amnesty.org

本報告記錄了2024年間各國和各地區在人權方面的主要發展，並對全球持續存在的重大人權挑戰進行了分析。報告內容涵蓋了國際特赦組織在2024年期間持續關注人權狀況的國家和地區。

未在本報告中出現的國家或地區，並不代表該地在今年未發生國際特赦組織所關注的人權侵犯行為。同時，各國報告篇幅的長短也不能作為衡量國際特赦組織對該國關注程度或問題嚴重程度的依據。本報告未對死刑的使用情況進行詳細闡述，因為國際特赦組織每年會單獨發佈關於死刑判決與執行情況的全球報告。

全球人權狀況

2025 年 4 月

目錄

亞太地區概況（香港繁中版） 10
中國（香港繁中版） 24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香港繁中版） 30
臺灣（臺灣繁中版） 37
巴勒斯坦國（香港繁中版） 39
美國（香港繁中版） 42

全球人權狀況

地區概覽

亞太地區概況（香港繁中版）

政治動盪、鎮壓和武裝衝突導致該地區的人權狀況令人擔憂。然而，儘管面臨巨大風險，人權捍衛者和社會運動人士仍繼續爭取權利，並大聲疾呼反對壓迫。

新法律進一步剝奪了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權利。抗爭活動往往受到非法武力回應，不時造成人員傷亡。反對派、人權捍衛者、記者和其他人士遭到監視、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非法殺害。儘管法院判決和真相委員會的建議爲日本和韓國的受害者帶來了獲得賠償的希望，但有罪不罰的現象仍助長了侵犯人權行爲。

極端天氣、海平面上升和其他緩慢發生的事件造成了更大的破壞，但各國政府仍未能採取必要的緊急行動來應對氣候變化或適應與氣候有關的危害。

緬甸武裝衝突的顯著升級導致進一步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阿富汗在塔利班統治下，各種權利（特別是婦女和女童的權利）受到了更大的限制。在中國和北韓，對異見人士的嚴厲鎮壓仍在繼續。

一些國家在承認LGBTI**權利方面取得了進展 。然而，針對婦女、女孩和**LGBTI**人士的系統性性別歧視和暴力行為仍然普遍存在。在資源開採和開發項目中，原住民和少數民族的權利經常被忽視。包括住房和教育權在內的經濟和社會權利仍然受到嚴重侵犯。逃離衝突和鎮壓的人們，常常遭到強行驅逐出境或無限期任意拘留的威脅。**

言論自由

整個亞太區的言論自由空間持續收窄。在印尼、尼泊爾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等國，傳媒工作者面臨暴力和恐嚇。在阿富汗，有更多媒體被禁止營運，包括有兩家私營電視台因批評塔利班而被停播。一些緬甸的記者被判處長期監禁。在巴基斯坦，至少有7名記者被視為目標受到襲擊而喪生，另有數十人被當局以《防止電子犯罪法》拘捕和控告。

孟加拉、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越南實施了限制言論自由的新法律。斯里蘭卡的新《網絡安全法》含有模糊定義的罪行和廣泛的權力，導致人民擔心該法會被用來進一步限制言論自由。在印度，取代殖民時代立法的新法律也具有限制性，並且保留了用於壓制政府批評者的煽動罪。中國政府推出了新措施，以防止大陸互聯網用戶使用俚語和其他「隱晦的表達」來逃避網上審查。在香港，當局以橡皮圖章的方式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該條例引入了中國大陸對「國家安全」和「國家機密」的廣泛定義，以及更大的執法權力和更嚴厲的處罰。

在許多國家，批評政府的人士面臨起訴。在泰國，民主運動人士仍因「冒犯君主罪」和其他限制性法律而受審和被監禁。在柬埔寨，一名因揭露網絡詐騙園區的侵犯人權行為而獲得國際認可的記者被捕，並以煽動罪被起訴。在新加坡，包括死刑反對者在內的政府批評者被要求發文「更正」他們傳播的「網上謊言」。在寮國，兩名藝術家因在社交媒體上發文諷刺批評馬路條件惡劣而被拘留；而在中國，一名著名藝術家因幾十年前批評共產黨領導層的作品而被拘留。

在一些國家，對線上和線下通訊的嚴格控制進一步限制了獲取資訊的機會，並過度限制了言論自由。北韓政府繼續禁止社會與外界接觸。巴基斯坦實施了任意的互聯網限制。在孟加拉和印度，當局暫時中斷網路，表面上是為了維護法律和秩序，但實際上則是為了鎮壓異見。在馬來西亞，此前一部被禁電影的兩名製作人被起訴干犯「傷害宗教感情」罪。

對各國使用監控科技的擔憂仍然持續存在。在印尼，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國家機構和私人公司廣泛銷售和部署高度入侵性的間諜軟件。在泰國，法院駁回了一名民主運動人士對網絡情報公司「NSO企業」提起的訴訟。該人士指控其手機被飛馬（Pegasus）間諜軟體入侵，而NSO企業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

多國政府企圖壓制海外批評者言論的做法變得越來越普遍。中國大陸和香港留學生繼續受到監視。香港當局進一步發出拘捕令，並撤銷居住在海外的民主運動人士的護照，並提供懸紅，鼓勵他人提供有助拘捕的情報。一名曾處理政治案件的人權律師被拘留等待審判，2023年他從寮國被強制遣返回中國。

各國政府必須廢除或修訂侵犯行使言論自由權的法律，採取措施保障政治和其他意見的表達，包括保障媒體自由。

集會和結社自由

亞太區內多國政府以鎮壓回應抗議活動。在孟加拉，當局恢復爲獨立戰爭退伍軍人後代保留政府工作配額的法律。此舉引發學生抗議，但遭到當局以非法武力鎮壓。隨着反政府示威活動蔓延，當局部署武裝部隊，並發出「格殺勿論」的命令，造成近一千人死亡，還有更多人受傷。在印尼，警察對抗議選舉法修訂的人群使用了過度和不必要的武力。雖然擬議的修正案隨後被撤回，但許多示威者受傷，數百人被任意拘捕。

在尼泊爾，抗議活動被強行驅散，和平示威者被拘留。首都加德滿都的警方多次使用催淚彈和水炮驅散示威活動。在印度，警察對農民的抗議過份使用武力，導致至少一人死亡。香港當局部署了警察，阻止六四事件悼念活動。與往年一樣，有數人因參與悼念活動而被捕。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幾名抗議自己被驅逐出首都莫士比港非正式定居點的男子，被警方拘捕並起訴。在韓國總統宣布戒嚴之後，

包括集會權在內的基本權利被限制，但這一措施很快被國民議會推翻。總統隨後被停職，法院於12月底對他簽發逮捕令。

要求結束加沙戰爭和為巴勒斯坦爭取權利的倡議人士面臨騷擾和逮捕。在斐濟，警方禁止示威者攜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國旗，並恐嚇和平示威者。新加坡當局調查了幾名抗議向以色列出售武器的人士，並指控另外三名企圖向總統府提交反戰請願書的人士。在馬爾代夫，兩名婦女在要求抵制以色列產品的示威活動中被捕。在馬來西亞，警方在首都吉隆坡的美國大使館外拘留了支持巴勒斯坦的示威者。

結社自由權也受到進一步打壓。在泰國，法院下令解散在2023年議會選舉中贏得最多席位的改革派政黨「前進黨」。該黨的11名高層也被禁止競選公職。在菲律賓，政府繼續針對那些據稱與被禁共產主義團體有聯系的「紅牌」社運人士和組織，指控他們干犯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在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製衣工人被阻止行使其結社自由權利，使其無法應對低工資和極端非正式勞動的問題。在孟加拉，至少有一名製衣工人在爭取提高工資時被警察開槍打死，另有數十人受傷。

各國政府應確保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受到保護。必須防止對抗議者非法使用武力，並檢視和改變侵犯和平集會和結社權利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健康環境權

氣候變化加劇了極端天氣、緩發事件和有毒空氣污染。這在整個亞太地區造成了毀滅性的後果，對最貧困和最邊緣化的人群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響。該地區的高收入、高排放國家與其他高收入國家彼此合作，在2024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上，阻止了就低收入國家所要求適當水平的氣候融資達成協議。

南亞再次受到極端炎熱和嚴重洪水的衝擊，影響了數百萬人的生活。在印度阿薩姆邦（Assam），洪水造成至少113人死亡。在孟加拉，有50萬人流離失所。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的洪水和山泥傾瀉也導致數百人死亡和數千人流離失所。印度首都德里和巴基斯坦城市的空氣污染達到破紀錄的水平，造成兩國多人死亡，尤其是邊緣化社區的成員。

減少碳排放或改善環境保護方面取得一些明顯進展，但總體而言，亞太地區對氣候變化和環境退化的應對仍不足。在中國，非化石燃料的發電裝機容量首次超過化石燃料。然而，中國在國外建設燃煤電廠的步伐仍然快得令人擔憂。在巴布亞新幾內亞，有30%的土地被劃作保護區，儘管該國仍然嚴重依賴化石燃料。韓國出現一項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法院判決——政府被要求修改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保護後代的權利。太平洋島國支持國際法庭開始就各國在氣候變化方面的義務和責任舉行聽證會。

其他多國政府仍未能實現化石燃料減排和其他目標，即使他們已經作出承諾。日本對海外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繼續破壞全球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的努力。澳洲計劃在2030年之前增加煤炭和天然氣的生產，這亦破壞了進展。。紐西蘭的一項新法案削弱了環境保護；印尼的能源法律和法規草案因未能促進過渡至淨零排放而受到批評。即使受到嚴重的氣候危害，印度的氣候變化目標仍然被評為「嚴重不足」。

環境人權捍衛者繼續因其工作而被針對。其中包括被監禁的越南氣候變化運動領導人物，他開始第三次絕食，抗議惡劣的拘留條件。在柬埔寨， 10名與「自然之母」運動（Mother Nature）有關的環保人士被判「策劃謀反」和「侮辱國王」罪。

各國政府必須增加對預防災難和適應工作的投資，並優先保護受氣候危機不成比例影響的邊緣化群體和其他群體，包括在必要時尋求國際援助和氣候融資 。高收入國家和其他高排放國家必須帶頭減緩氣候變化，包括停止擴大化石燃料生產、終止化石燃料補貼，並確保其氣候政策與將全球暖化控制在1.5°C以內的目標保持一致。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虐待

在亞太地區的許多國家，人權捍衛者、政治運動人士和其他人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經常面臨酷刑和其他虐待。

在阿富汗，據報有2萬多人被監禁，其中包括1500名婦女。其中包括公認的政治反對派和被指控違反塔利班道德準則的人士。被拘留者有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風險。據報還發生了被拘留者遭「法外處決」的事件。北韓當局繼續將數千人關押在政治犯集中營，在那裏他們面臨不人道的待遇、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性暴力。

在中國，勞工權利社運人士和公民記者因倡議人權而被判入獄。在香港，45名民主派人士因組織非官方選舉初選而被判干犯「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被判處最高長達10年的監禁。在越南，因反對政府而被判長期監禁的政治犯們健康狀況不佳，並被剝奪獲得醫療護理的機會。在巴基斯坦，超過100名平民因參加抗議2023年拘捕前總理伊姆蘭汗（Imran Khan）的活動而被軍方拘留。其中85人被軍事法庭判處監禁。反對派高層領袖仍被拘留等待審判。斯里蘭卡政府備受批評和高度濫用的禁毒運動仍在繼續，導致數以萬計的人被任意拘留。這些人主要來自邊緣化的社會經濟群體。

各國當局必須避免濫用司法系統打壓政治對手和其他行使言論自由權、和平抗議權和其他合法人權的人士。各國必須釋放和賠償被任意拘留的人士，亦必須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並將其定為刑事犯罪。

有罪不罰以及獲得真相、正義和賠償的權利

儘管有些國家在為人權被侵犯的受害者伸張正義方面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有罪不罰仍然是亞太地區的常態，並助長了進一步的侵犯人權行為。

在巴基斯坦和菲律賓，長期存在的強迫失蹤模式幾乎沒有被追究責任。在這一年中，許多勞工和土地權利社運人士、政治反對派人士和記者都遭到強迫失蹤。阿富汗缺乏司法公正的情況，進一步助長了有罪不罰的文化和持續侵犯人權的行為。關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維吾爾人及其他主要爲穆斯林的群體可能遭受的危害人類罪行，中國政府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追究責任。印度政府不僅沒有干預制止曼尼普爾邦（Manipur）的族群暴力行為，也沒有起訴在暴力期間侵犯人權的武裝民團成員。在印尼巴布亞（Papua），在武裝分離主義鬥爭的背景下，非法殺害平民的行為繼續不受懲罰。

然而，也存在一些充滿希望的時刻。在日本，最高法院裁定，舊《優生保護法》的受害者應獲得賠償。根據該法，超過16,000名傷健人士或慢性病患者被強行絕育。韓國真相委員會就1961年至1987年間有數千名嬰兒被強迫收養一事發表報告，委員會建議賠償受害者。在孟加拉，新的臨時政府設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2009年至2024年期間社運人士、政治反對派和其他人的強迫失蹤事件。

然而，其他地方的司法正義卻困難重重。在尼泊爾，一項新通過的立法旨在爲武裝衝突期間犯下的暴行伸張正義。但該法律並不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可能會使一些加害者免受起訴。在斯里蘭卡，民間社會拒絕了一個建立新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立法草案，原因包括該法案沒有對受害者進行有意義諮詢，以及政府未能落實先前調查機構的建議。

各國政府必須加大力度打擊有罪不罰現象，對違反國際法的罪行和其他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爲進行迅速、獨立、公正和有效的調查；將犯罪嫌疑人繩之以法，並確保爲受害者提供有效補救措施。

違反國際人道法

隨着緬甸武裝衝突升級，軍方和一些反對派武裝組織被指控犯有戰爭罪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爲。該國自2021年政變以來，無差別攻擊和直接攻擊平民和民用基礎設施的軍事行動愈演愈烈，死亡人數已超過6,000人。儘管國際上已採取措施停止供應，但航空燃料仍繼續送達軍方手中。武裝反對派組織若開軍（Arakan Army）被指控焚燒羅興亞平民的家園並殺害他們，導致許多人逃離若開邦的家園。

在阿富汗，包括伊斯蘭國呼羅珊省（Islamic State of Khorasan Province）在內的武裝組織，主要針對什葉派哈扎拉人（Shia-Hazara）社區襲擊，造成更多平民傷

亡。巴基斯坦軍方空中轟炸邊境沿線的塔利班陣地後，也出現平民傷亡的報告。

武裝衝突各方必須遵守國際人道主義法，包括停止對平民和民用基礎設施的直接攻擊以及無差別攻擊。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阿富汗的人道主義危機進一步惡化，根據聯合國的數據，超過一半的人口需要人道援助， 85%的人口每天的生活費不足1美元。所有人都面臨獲得醫療保健的難題，對女性和女孩來說尤其如此。歐盟警告，當地只有10%的人能夠獲得基本衛生服務。據報道，北韓有40%的人口營養不良。塔利班和北韓政府的政策和行動是造成這些嚴峻人道危機的重要因素。

一些國家當局繼續強制驅逐和拆除房屋，此舉侵犯了居住權。在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強行拆除房地產是非法的。 但在前幾年，數千所房屋已被摧毀，原因是政府為「懲罰」穆斯林過去的社區暴力行為而持續進行拆除行動。在蒙古，當局從首都烏蘭巴託（Ulaanbaatar）的土地上強制驅逐了近2,000戶家庭。在尼泊爾，居住在非正式定居點的家庭（通常來自邊緣化的达利特人（Dalit）和塔魯人（Tharu）社區）被強行驅逐。前幾年在柬埔寨吳哥世界遺產遺址被強行驅逐的數千居民沒有得到任何補償。還有許多其他人繼續生活在被驅逐的威脅之下。

亞太地區數以千萬計的兒童繼續被剝奪受教育權。塔利班繼續禁止女孩在小學之後接受教育。由於武裝衝突和軍方對教育設施的蓄意襲擊，緬甸有數百萬兒童失學。中國政府進一步關閉學校，此舉威脅到西藏語言和文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對寮國社會服務的公共投資下降表示擔憂，其中包括對教育部門支出的減少。

有報告指出各地強迫勞動和惡劣工作條件的情況仍持續發生。聯合國認為北韓存在普遍和制度化的強迫勞動，並表示該國在監獄中系統性地使用強迫勞動可能構成危害人類罪中奴役罪。高地泰米爾人社群（Malaiyaha Tamil）的茶園工人指責斯里蘭卡政府未能保護工人免受強迫勞動、債務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傷害。

各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確保所有人不受歧視地享有經濟和社會權利，包括獲得食物、醫療保健、住房和教育的權利，並結束強迫勞動的做法。

婦女和女孩的權利

整個亞太地區普遍存在針對婦女和女孩的性別歧視和暴力。在阿富汗，婦女和女孩已經經歷了「性別迫害」的危害人類罪。但塔利班繼續施加了更多的限制，實際上限制了她們生活的各個方面。許多女性因不遵守衣着規定而被捕。有報告指

出，被拘留婦女和女孩被性侵，並遭受了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性別暴力的程度急劇上升；婦女權益團體報告指，今年有300多名婦女和女孩被殺害。

在其他地方，政府亦未能採取適當行動解決高比率的侵害婦女和女孩行爲，包括性侵、性虐待和性騷擾，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在韓國，多個女性團體認爲，網上增加的「AI深度偽造」技術（deepfake）產生的未經同意圖片和影片，已構成「國家緊急情況」。在馬爾代夫，政府未能根據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建議採取行動，該建議提出將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家庭暴力定為明確的犯罪。

在印度，一名實習醫生在工作場所被性侵和殺害，該事件引發了全國性的抗議活動。印度的種姓歧視也繼續助長對達利特婦女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行為。在一個案例中，一名婦女在中央邦（Madya Pradesh）提出性騷擾投訴後被活活燒死。尼泊爾也持續存在暴力侵害達利特婦女和女孩而有罪不罰的現象。

各國政府必須採取綜合措施，解決針對婦女和女孩的歧視和性別暴力行為，包括解決交叉性（intersectional）**性別歧視的根源，確保倖存者獲得司法援助、保護和其他支援，並終結犯罪者有罪不罰的現象。**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的權利

泰國成爲東南亞第一個實現LGBTI人群婚姻平等的國家，其他幾個國家的法院裁決也促進了LGBTI人群的權利。韓國最高法院裁定同性伴侶有資格獲得與異性伴侶相同的醫療保健。在中國，一法院判決一名同性關係中的婦女享有小孩探視權。在日本，兩項獨立的高等法院裁決裁定，禁止同性婚姻是違憲的。在尼泊爾，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承認跨性別女性有權在官方文件中確認其性別認同。

然而，LGBTI人士繼續遭受暴力和歧視，甚至在一些國家被定罪。在阿富汗，雙方同意的同性關係仍可被判處死刑。在中國，LGBTI運動人士面臨被任意拘留的風險。跨性別者仍然特別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在斐濟，一名跨性別性工作者遭到綁架和暴力襲擊後死亡。當局未能有效調查該事件，這引起了人權團體的強烈抗議。

各國政府應加強對LGBTI**人士的保護，包括將雙方同意的同性戀關係合法化，通過全面的反歧視法，並確保該群體獲得法律上的性別承認。所有針對**LGBTI**人士的暴力和其他虐待行爲的舉報，都應得到有效調查，並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責任。**

原住民權利以及基於族裔和血統的歧視

原住民權利在多個國家遭受挫折。在整個亞太地區，原住民以及以族裔和血統為基礎的少數民族繼續不成比例地受到邊緣化和歧視。

其中有一個好的進展：台灣原住民贏得了在官方文件中使用其原住民語姓名而非漢字姓名的權利。相比之下，新西蘭政府頒布了新法律，該法削弱毛利人的權利。這引發了全國性的抗議活動。在其他國家，包括印尼和馬來西亞，在原住民聲稱擁有的土地上進行的開發，仍然在未經他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下繼續。在蒙古，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對採礦活動對牧民社區生活和生計的負面影響表示關切。

在澳洲和紐西蘭，原住民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比例明顯過高。澳洲方面，託雷斯海峽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兒童和原住民的監禁率過高——據報道，三名原住民男孩在澳洲西部被拘留期間死亡。在越南，蒙塔格納德（Montagnard）原住民繼續面臨歧視，超過100人在2023年襲擊警察局的不公平審訊中，被判干犯恐怖主義罪。

中國政府繼續鎮壓非漢族群體，包括任意拘留其文化和宗教人士。印度有數百宗針對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數民族的仇恨犯罪，其中100多人因在2014年焚燒達利特人家園而被定罪。

當局必須採取具體措施來保障原住民以及基於族裔和血統的少數群體的權利，包括廢除或修改歧視他們的立法和政策；必須優先考慮制定政策和方案，消除刑事司法系統和其他地方的結構性歧視，並確保在發展以及進行其他影響他們的項目前，諮詢他們並獲得他們同意。

難民和移徙者的權利

澳洲、日本、馬來西亞和泰國繼續允許無限期任意拘留難民和移民。在馬來西亞，人們對持續拘留兒童的情況表示關注。同時不斷有報道指，移民拘留中心存在惡劣的條件和虐待行爲。在泰國，聯合國發現有40多名維吾爾族尋求庇護者被關押了10多年，其惡劣的拘留條件可能構成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逃離武裝衝突和鎮壓的人們有被強制遣返的風險。孟加拉邊境警衛非法遣返逃離緬甸若開邦武裝衝突的羅興亞人；生活在孟加拉難民營中的羅興亞難民繼續遭受極為惡劣的生存條件。泰國當局被懷疑與越南政府合作，逮捕了幾名蒙塔格納德難民。其中包括一名目前可能被強行驅逐回越南的人權捍衛者，在那裏他的人權可能受到侵犯。儘管有人呼籲向那些被系統性歧視和壓迫而逃離阿富汗的人提供國際保護，但巴基斯坦當局仍奉行驅逐政策，強行將數萬名難民遣返回阿富汗。

一些國家的移徙工人在不安全的情況下生活和工作。人口販運也仍然是亞太地區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在韓國，一場工廠火災造成23人死亡，其中大多數是移徙工人。在台灣，多名印尼工人被發現在一艘漁船上工作了一年多，但在政府介入之前，他們沒有獲得工資，也未能與外界聯系。在柬埔寨，對詐騙園區中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擔憂持續存在，而聯合國條約機構則對寮國的性販運表示擔憂。

各國政府必須停止基於移民身份而拘留尋求庇護者，並允許他們尋求國際保護。必須立即停止非法驅逐出境，並尊重「不驅回原則」。必須加強對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保護措施，並向人口販運的倖存者提供法律和其他支援。

死刑

日本廢除死刑的壓力加劇，事緣一名法官發現，一位88歲在死囚牢房度過45年的男子，其最初在謀殺案審判中的證據是捏造的。阿富汗的公開處決仍在繼續發生，有報道稱，塔利班可能恢復以「通奸」爲由用石頭砸死婦女的作法。

在中國和新加坡等一些國家，仍對涉及毒品罪行的人處以死刑。中國、朝鮮和越南的死刑實施情況仍然未明，但一般認為當局仍廣泛使用死刑。中國的一項新法律對披露有關死刑的資訊進一步施加限制。新的司法意見鼓勵對支持台灣獨立的人使用死刑。

保留死刑的各國政府必須採取緊急措施廢除死刑，同時正式暫停執行死刑。

全球人權狀況

國家

中國（香港繁中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繼續強制推行限制言論自由和其他人權的政策和壓制性法律；人權捍衛者遭到拘捕、起訴並被判處長期監禁；海外社運人士面臨威脅和恐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推行了對宗教自由的新限制，當局並持續起訴知識分子、藝術家和其他維吾爾文化人士；中國當局對西藏文化和語言的壓制加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有所擴大，但中國仍嚴重依賴煤炭；新的國家安全法進一步限制了香港公民社會活動空間，數十名民主派活動人士被判處長期監禁。

背景資訊

由於對經濟放緩、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化的憂慮日益增加，政府加緊確保「維穩」，導致對人權的限制增加。以下事件體現了中國當局加緊控制的程度和持續缺乏透明度：中國共產黨官員因接觸「禁書」被開除；對公務員旅行施加限制；以及對有關消費者權益的醜聞進行言論審查。

儘管政府否認，但蘇丹武裝衝突中各方仍在使用中國製造的武器和其他軍事裝備。在緬甸的衝突中，有證據繼續顯示中國官方和非官方單位向緬甸軍方提供航空燃料，從而對平民目標進行空襲，並涉及其他戰爭罪行。

香港經濟仍然疲弱，許多商店和餐廳結業。財政赤字維持，財政儲備降至2010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當局努力重建香港作爲國際投資和旅遊中心的形象，但限於政治上對反對派持續鎮壓而困難重重。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

藝術家和其他人士在限制性法律下被起訴。1月5日，當局拘捕了白紙運動紀錄片導演陳品霖，他記錄了2022年新冠肺炎下反對高度限制性政策、普遍審查和監視的一場和平抗議運動。他被控「尋釁滋事罪」，並一直被拘留，等待年底的審訊。9[1]月，著名藝術家高兟因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譽、榮譽」而被拘留，其作品包括對社會問題的批判。現居美國的高兟在前往中國探親時被捕。被捕後他正等待年底的審訊。[2]

4月，國家安全部發布了新法規，授予執法人員檢查電子設備的額外權力，包括可檢查到訪中國的海外遊客的電子設備。新法規於7月生效，擴大了現有反間諜法的範圍，涵蓋了「國家安全」問題，同時也削弱了該法的程序保障。

6月，中央政府罕有地礙於公衆壓力，撤回了《治安管理處罰法》修正案草案。該修正案包括「有損中華民族精神」和「傷害中華民族感情」等的模糊措辭。然而，當局還採取了其他措施，進一步擴大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和監管框架。

10月11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宣布了限制在網上使用「模糊表達」的新措施，以針對互聯網用戶爲規避網上審查而使用的俚語。

也是在10月，據報道，上海地方當局拘留了至少6名穿着萬聖節服裝的民眾。

政府繼續展開行動，以壓制居住在國外公民的異見。在西歐和北美大學就讀的中國大陸學生和香港學生，面臨包括來自國家官方單位在內的線上和線下審查和監控。當局騷擾和恐嚇留學生和其居住在中國大陸的家人，以防止他們從事與政治或其他「敏感」問題有關的活動。[3]

人權捍衛者

包括社運人士、律師和公民記者在內的人權捍衛者，因爲捍衛人權和行使言論和結社自由而繼續面臨恐嚇、騷擾、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當局往往通過極空泛和模糊的國家安全法來實現對他們的鎮壓。在某些情況下，騷擾和恐嚇波及到他們的家人。

2月14日，聯合國「法官和律師獨立性問題特別報告員」致函政府，對律師工作受到的行政限制、刑事定罪和其他形式的干涉表達關注。據特別報告員稱，處理敏感案件的人權律師尤其受到打壓。

2023年12月受審後，勞工權益及女權人士李翹楚於2月被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她被判處3年8個月監禁。[4]她因服刑期滿，於8月獲釋。

另外三名人權捍衛者，律師李玉涵和常瑋平，以及反歧視維權人士程淵獲釋出獄。他們的行動自由繼續受限制，並在獲釋後被剝奪政治權利。

6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分別判處黃雪琴、王建兵5年、3年半有期徒刑。兩位著名的#MeToo和勞權社運人士自2021年9月被捕以來一直被拘留，原因是他們參與了非暴力抗議的培訓，並參與討論關於公民社會空間收窄的問題。[5]

8月，公民記者張展因人權倡議而被拘留。自2024年5月出獄以來，她一直受到監視。

10月，被拘留的婦女和健康權利捍衛者何方美因其對安全疫苗的倡議而被判處5年6個月監禁。何方美在還押期間生下了第二個女兒。她的兩個孩子都被當地官員帶走，關進了精神病院。4月，她3歲和8歲的女兒據報被轉移至他處，但下落不明。

10月，以辯護政治敏感案件而聞名的人權律師盧思位被捕，並被指控涉嫌「偷越國境罪」。盧思位此前曾於2023年7月在老撾被警方拘留，並被強行遣返回中國。

人權維捍衛者遭受的拘留條件、酷刑和其他虐待情況仍然堪憂。10月，法律學者和社運人士許志永因「顛覆國家政權」被判處14年徒刑，據報道，他絕食抗議獄警對他的虐待。

許豔與丈夫余文生於2023年4月被捕，據知，其健康狀況在拘留期間因營養不良而惡化。10月29日，這兩名維權人士皆因「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分別被判處一年零九個月和三年監禁。[6]

3月，14名聯合國專家譴責中國當局一直未能調查2014年人權捍衛者曹順利在拘押期間死亡的情況。她在2013年因準備參與對中國的普遍定期審議而被拘留，隨後她的健康狀況惡化，據稱是由於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被拒絕提供醫療護理。

民族自治區

政府繼續在少數民族自治區，特別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實施鎮壓政策，剝奪當地人民的文化表達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權利。當局以反恐和國家安全為幌子，鎮壓少數民族。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1月，政府發布了一份題爲《中國的反恐怖主義法律制度體系與實踐》白皮書，描述了在反恐背景下表面上「保護人權」的努力。然而，鎮壓性法律 - - 包括2015年《反恐怖主義法》和2017年《新疆去極端化條例》 - - 繼續被用來任意拘留維吾爾人、哈薩克人和其他以穆斯林爲主的少數民族成員，並限制文化和宗教活動。8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再次呼籲中國當局檢視和修訂關於國家安全和反恐相關的法律框架，並加強保護少數族群免受歧視。

宗教法規的修訂於2月生效，進一步限制了宗教和信仰自由。新疆宗教事務條例的修正案和新疆黨委書記的聲明強調了伊斯蘭教「中國化」的必要性。這與中國領導人早前的聲明相呼應，強調「對中國共產黨的忠誠高於一切」。

維吾爾族文化人士繼續遭到拘留。在這一年被起訴的人中，有電影製片人艾克熱木・努爾買買提（Ikram Nurmehmet）。今年1月，他因曾前往土耳其而被判「積極參加恐怖活動」罪成。據媒體報道，努爾買買提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以迫使他「招認」他沒有犯下的罪行。6月，歌曲作者亞夏爾·肖赫萊提（Yashar Shohret）因「宣揚極端主義」和「非法持有極端主義材料」被判處3年有期徒刑。此判刑與他通過音樂表達文化認同和擁有維吾爾文學作品有關。

其他一些著名的維吾爾族學者和藝術家繼續在漫長刑期下服刑，並且被剝奪了與家人溝通的權利。其中包括著名的維吾爾族知識分子伊力哈木·土赫提（ Ilham Tohti ），他於2014年因「分裂國家罪」被判處無期徒刑。[7]關於民族學家熱依拉·達吾提（RahileDawut）的狀況或下落仍未明，她據報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判處無期徒刑。

西藏

藏族僧侶仁青持真（Rinchen Tsultrim）在服刑四年後於2月1日獲釋。他因在社交媒體張貼有關「煽動分裂」的內容而被判入獄。7月， 13名聯合國專家致函中共政府，對數百名藏族平民 和僧侶在抗議四川金沙江（Drichu）水電站建設期間遭到毆打和任意逮捕的報道表示關注。該信指，該水電站由一家國有企業建造，可能導致當地居民被迫流離失所和重新安置，且該處環境、重要的文化和宗教場可能遭到破壞。

當局持續關閉那些提供藏語和其他非普通話語言教學的學校，作為遏制西藏文化和語言運動的一部份。7月，甘肅省的一所私立學校吉美堅贊（Jigme Gyaltsen）民族職業學校被當局關閉。該學校以藏語授課，學生主要是藏族男孩。藏族兒童被強制上寄宿學校的情況亦持續令人擔憂。據報導， 10月，西藏語言教育活動人士扎西文色（Tashi Wangchuk ）因「擾亂社會秩序」被拘留15天。他之前因"煽動分裂國家"而服刑五年。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的權利

5月，北京市豐臺區人民法院就兒童監護權糾紛作出裁決，承認一名同性伴侶每月探訪其女兒的權利。這項裁決在一個不承認同性關係和缺乏對其保障的制度中，標誌著一項重要進展。然而，對LGBTI活動的鎮壓仍在繼續，維權人士面臨的風險包括任意拘留和審訊，以及對LGBTI相關話題的言論審查。

死刑

死刑據信仍被廣泛使用，但處決人數不詳，因爲此類數據仍被列爲國家機密。

2月頒布的《保守國家秘密法》修正案及其7月公布的實施條例進一步限制了獲取包括使用死刑在內的國家機密資料。修正案擴大了機密資料的範圍，並加強了政府對其披露的控制。11月，國內和國際媒體皆報導了一名公務員因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而被判處死刑的案件。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聯合印發《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指示起訴和以死刑等嚴厲懲罰，對付那些主張或採取行動支持台灣獨立的個人。

健康環境權

在擴大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政府的2030年風能和太陽能發電目標提前六年實現。就此，中國的非化石燃料能源裝機容量首次超過化石燃料。

儘管如此，能源消耗主要仍依靠化石燃料，化石燃料仍然是中國溫室氣體排放的主因。根據非政府組織綠色和平的一份報告，2024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為國內燃

煤電廠建設頒發的新許可證數量減少了79.5%。然而，在前幾年已批准的項目所推動下，燃煤電廠建設的速度依然很快。

儘管政府此前作出了承諾，但新的海外燃煤電廠的建設仍在繼續，與前兩年相比，2024年停工的現有項目有所減少。

3月份， IQAir報道稱， 2023年中國改善空氣質量的五年趨勢發生了逆轉，嚴重的霧霾重新在幾個城市和省份出現，這主要是燃燒煤炭的結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言論自由

原已受到《國家安全法》（ 簡稱《國安法》 ）和其他壓制性法律高度限制的言論自由空間，更進一步收窄。

3月，香港立法會在缺乏充分公衆諮詢下，一致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俗稱23條）。這項地方性法律創造了新的國家安全罪行，並加大了對現有罪行的懲罰力度。該條例也鞏固了特區政府的廣泛執法權力。該條例引入了中國大陸對「國家安全」和「國家機密」的廣泛而模糊的定義，這些定義幾乎可以涵蓋任何行爲或資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更擴展的相關條款取代了被廣泛使用的殖民時期煽動條例，包括懲罰意圖導致「中國不同地區居民間產生憎恨或敵意」的行為，並明確涵蓋沒有煽動暴力的行爲或言論。[8]煽動罪的最高刑期從2年增加到7年，如果涉及與境外勢力勾結，最高刑期可達10年。

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後，當局根據其中的煽動罪條款拘捕了15人。有四人隨後被起訴。9月，三人在不同的審判中分別被定罪，其中一人因穿着印有抗議口號的T恤和面具、一人在網上平台表達反對政府的政治言論，以及另一人在巴士座位上寫抗議口號而被定罪。他們被判處10至14個月不等的監禁。

6月和12月，當局利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賦予的新權力，先後分別撤銷了6名和7名 居住在海外的香港社運人士的護照，這些人已於2023年被通輯。另外六名居住在海外的社運人士被列入通緝名單，懸紅獎金為每人100萬港元（約128,500美元）。

今年5月，上訴庭批准了政府關於禁止抗爭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的臨時禁制令。[9]該判決推翻了下級法院的裁決，允許港府禁止個人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目的，例如意圖煽動叛亂或煽動分裂，播放、表演、分發、傳播、展示或複製該歌曲。任何違反禁令的人都可能因藐視法庭罪而被判入獄。在這一裁決後， YouTube平台禁止香港用戶觀看32部這首歌曲的影片。

同樣在5月，在起訴47名民主派人士的重大案件中，高等法院裁定14人因在最終被延後的2020年立法會選舉組織或參與非官方初選，而犯下《國安法》中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同案另有31名被告早前已對相同指控表示認罪。11月，法院判處45人有期徒刑，刑期從4年零3個月到10年不等。其他兩名被告獲無罪釋放，但律政司對其中一名被告提出上訴。

在年底時，對77歲的民主派報紙《蘋果日報》（Apple Daily）辦始人黎智英（Jimmy Lai）的審訊仍持續進行，當局根據《國安法》指控他「勾結外國勢力」。黎智英在6月份缺席聆訊後，外界擔憂其健康狀況惡化。6月，一名無國界記者的審訊監察員被拒入境香港。

8月，終審法院駁回了黎智英和其他六名人士就2019年反修例運動期間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定罪所提出的上訴。當時黎智英因該罪被判處9個月監禁。

另外，有數人被控「侮辱」中國國歌。6月，根據《國歌條例》，有三人在足球比賽中演奏國歌時被捕。8月，另一人因[10]在2023年一場排球比賽中演奏國歌時捂住耳朵，並唱一首與民主運動有關的歌曲而被判處8周監禁。

8月，已結業的《立場新聞》兩名前總編輯鍾沛權和林紹桐因「串謀發布煽動刊物」被判罪成。9月，他們分別被判處21個月和11個月的監禁。林紹桐在10月份對他的定罪判決提出上訴。

集會自由

當局繼續禁止1989年六四事件的相關紀念活動。6月4日，即六四事件35周年之際，據報道，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周邊地區有大量警察駐守。該處曾連續30年舉行燭光悼念晚會，直到2020年被禁止。四人被正式拘捕，另有五人被「帶返警署」。「帶返警署」是一種恐嚇策略，允許警察在沒有正式拘捕的情況下把人從現場帶走。

1月，終審法院維持了對鄒幸彤的定罪，其罪名是在2021年六四週年紀念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另外，鄒幸彤被控《國安法》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審訊一再被推遲。她因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六四週年燭光晚會中扮演的角色而被審前羈押。

5月下旬，警方對鄒幸彤採取了進一步行動，並逮捕了她的母親和她的6個朋友，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控他們"利用某個將至的敏感日子，持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帖文"。

結社自由

7月，立法會通過了一項法例，讓政府任命的人員在社會工作者註冊局（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中佔多數席位。該註冊局是對社會工作者發放許可

的機構。此前，一名政府官員批評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拒絕禁止被判犯有《國安法》的人成為社工。

同樣在7月，香港基督徒學會宣布，因「社會環境」和無法自由履行其使命而解散。該機構曾支持2014年的民主運動和2019年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

9月，高等法院裁定支持政府的說法，即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使用資金危害國家安全。該工會的登記已於2021年被政府撤銷。法院允許政府充公該親民主派工會的116,000港元資產（約14,900美元）。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LGBTI）的權利

香港政府未能就2023年終審法院的裁決落實任何有意義的進展。該裁決要求港府提供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替代法律框架。

11月，終審法院駁回了政府對下級法院判決的上訴，該判決賦予在海外結婚的同性伴侶，擁有與異性戀已婚伴侶有著相同的繼承權和公屋居住權。

據媒體報道，香港政府削減了至少3個LGBTI團體的資助，並採取了行政措施來阻礙其中一個團體的籌款和推廣活動。

---

1. 《中國：中國導演因拍攝白紙運動紀錄片被捕：陳品霖》，4月30日 ↑
2. 《中國：著名藝術家因其創作被捕：高兟》，12月5日 ↑
3. 《中國：「在我的校園裡，我卻感到害怕」：中國針對海外留學生的打壓行動扼殺了人權》，5月13日 ↑
4. 《中國：社運人士李翹楚因「揭露酷刑」而含冤入獄"》，2月5日 ↑
5. 《中國：黃雪琴和王建兵被「惡意定罪」，北京對異議聲音的恐懼日益加劇》，6月14日 ↑
6. 《中國：活動人士被拘留將滿一年：余文生和許豔》，3月22日 ↑
7. 《中國必須結束十年的不公正監禁》，9月18日 ↑
8. 《香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你需要知道的十個真相》，3月22日 ↑
9. 《香港：《願榮光歸香港》禁制令上訴得直，限縮自由的狀況令人擔憂》，5月8日 ↑
10. 《香港：足球賽觀眾因涉嫌「侮辱國歌」被捕，言論自由再次受到重創》，6月7日 ↑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香港繁中版）

以色列國

以色列在加沙犯下了種族滅絕罪，其中包括在近期世界上任何衝突中兒童、記者、醫護人員和人道主義工作者死亡人數最多的事件，當局並蓄意對巴勒斯坦人

施加損害其身體狀況的生存條件；以色列與黎巴嫩的武裝衝突亦造成了平民死亡和大規模流離失所問題；以色列同時犯下種族隔離罪行，包括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上強行驅逐巴勒斯坦人，使其流離失所；政府支持的暴力定居者逍遙法外，而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則被監禁；在約旦河西岸被佔領區，數百名巴勒斯坦人在軍事化拘捕突襲中喪命；成千上萬的巴勒斯坦人遭到任意拘留和虐待，這在許多情況下已構成酷刑；國際法庭所作出的避免種族滅絕和結束非法佔領的指示被忽視；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受到攻擊。

背景資訊

以色列透過擴大並堡壘化軍事區以及約旦河西岸的定居點，鞏固了其對加沙地帶和約旦河西岸的軍事佔領。11月，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Benjamin Netanyahu）解僱了時任國防部長加蘭特（Yoav Gallant），理由是雙方在以色列無限期直接軍事控制加沙以及徵召哈雷迪（極端正統派）猶太人當兵等事項上存在分歧。

黎巴嫩武裝組織真主黨與以色列之間的衝突顯著升級。9月23日，以色列軍方發起了「北方之箭」行動。10月1日，以色列開始對黎巴嫩南部進行地面入侵。11月27日，以色列和黎巴嫩簽署了停火協議。

4月和10月，以色列針對伊朗目標的襲擊造成伊朗高級軍官死亡。伊朗部隊向以色列發射導彈，造成約旦河西岸東部城市耶利哥（Jericho）的一名巴勒斯坦人死亡。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加沙的武裝衝突

以色列在加沙殺害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種族滅絕罪，造成他們嚴重的身心傷害。並故意透過大規模迫遷、阻礙或拒絕提供生命救濟援助，以及破壞或摧毀維生基礎設施，有計劃地控制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條件，以損害巴勒斯坦人的身體狀況。[1]

根據「衛生叢集」組織（Health Cluster）和世界衛生組織在巴勒斯坦被佔領土的數據，以色列在這一年的襲擊造成至少23,000人直接死亡。大約60%的遇難者是婦女、兒童和老人。大量平民死於直接、不成比例或無差別的攻擊。4月16日，加沙中部馬加齊（Al-Maghazi）難民營 市場街有15名平民在以色列空襲中被蓄意殺害。其中包括10名在足球桌旁 玩耍的孩子。其中一名兒童曾因避免飢荒與家人一起逃離加沙市區。[2]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報告指出，在這一年中，有52,214名巴勒斯坦人因衝突而受傷。根據治療下肢、頭部和脊柱創傷的醫生報告，世界衛生組織在7月份推算出加沙地帶約25%的傷者將在未來數年間有急性且持續的復康需求。

加沙約有90%的人口喪失家園，其中大多數人已多次流離失所。5月6日，以色列在拉法東部開始了一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範圍擴大至整個省，儘管有人警告該行動會導致災難性的人道主義後果，且國際法庭曾下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命令阻止該行動。這次行動使居住在當地的120萬巴勒斯坦人流離失所，其中絕大多數人本已是境內流離失所者。當局還關閉並摧毀了拉法與埃及接壤的邊境。

在多次發出大規模「撤離」命令後， 10月6日，以色列部隊命令其餘三十萬名巴勒斯坦人從北加沙省遷出。挪威難民理事會（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的數據顯示，超過100萬人在冬天住在帳篷裏，其中一半是兒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和工程處（簡稱近東救濟工程處）的數據顯示，12月24日至29日期間，有5名新生嬰兒死於體溫過低。

以色列部隊攻擊了醫院、醫護人員和人道主義工作者，以無人機、火炮襲擊和空襲造成數十人死亡。由於以色列的襲擊，加沙的36家醫院中，只有17家在年底仍能部分運作。12月27日，以色列突襲卡邁勒·阿德旺（ Kamal Adwan ）醫院，使加沙北部的最後一家主要醫療設施停止服務，而其主管胡薩姆·阿布·薩菲亞（Hussam Abu Safiya）和其他240名人員及患者則被任意拘押。

所有人道主義組織都報告以色列過度限制和延遲批准援助物資的轉移。例如無國界醫生組織（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在去年12月表示，醫療用品必備冷藏設備的進口談判需要五個月的時間，而且消毒設備被封鎖在邊境。由於以色列的軍事包圍，加沙100萬兒童中有96%營養不良。直至年底，約有6萬名5歲以下兒童嚴重營養不良。根據糧食安全階段綜合分類（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Phase Classification）的標準，近200萬人面臨災難性的糧食不安全狀況。根據聯合國報告，4月至6月期間至少有34人死於飢餓。

10月28日，以色列議會通過了一項法律，禁止以色列官員（包括管理援助和轉移審批的官員）與提供援助、教育和衛生服務的主要機構「近東救濟工程處」接觸。該法律禁止近東救濟工程處在東耶路撒冷和以色列運作，並關閉了該組織的總部。[3]

以色列士兵在沒有迫切軍事必要性的情況下進行肆意破壞。特別受此影響[4]的地區包括佔加沙面積16%的東部周邊地區，尤其是那裡的生產性農業用地，以及南部的胡紮鎮（Khuza'a）和北部的舒加艾耶鎮（Shuja'iya）。

這場衝突使加沙在2024年全年每人每天的供水量降至5升以下。7月，樂施會（Oxfam）報告稱，加沙的供水和衛生基礎設施遭到系統性破壞，這造成了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到6月底，所有污水處理設施都被摧毀，加沙南部主要垃圾堆填區的重型機械也被摧毀。世衛組織報告說，截至5月28日，有727,909人受到甲型肝炎等與水和衛生情況有關的疾病影響，兒童尤其如此。

加沙所有的大學和學院、以及數百座清真寺和三座教堂皆被破壞或摧毀。大多數學校被改造成流離失所者的避難所。11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稱，95%的學校建築物遭到破壞。

與真主黨的武裝衝突

在整整一年中，真主黨多次向以色列平民聚居區發射非制導火箭彈，造成平民傷亡，並破壞和摧毀平民的家園。[5]真主黨的襲擊造成100多人死亡，且估計有63,000名以色列北部居民流離失所。10月，在以色列地面入侵黎巴嫩南部之後，國際特赦組織記錄到三次真主黨火箭彈襲擊。該襲擊造成8名平民死亡，至少16人受傷，這可能構成戰爭罪。

種族隔離

強制遷移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報告說，在包括東耶路撒冷在內的約旦河西岸，以色列當局拆除了1,763座建築物，使約4,500名巴勒斯坦人永久流離失所，這是自2009年以來的最高數字。

以色列繼續破壞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村莊。據非政府組織「卜采萊姆」（B'Tselem）稱，以色列軍事行政當局拆毀了約旦河西岸六個巴勒斯坦村莊的房屋，迫使其居民強制遷移，並以同樣的強制遷移手段威脅至少40多個社區，其中每個社區都有數百名居民。以色列軍隊允許或鼓勵定居者恐嚇當地居民而不受懲罰，有時還涉及暴力活動。

根據以色列反佔領組織「即刻和平」（Peace Now）的數據，除了前幾年既有的約330個定居點外，以色列還在約旦河西岸建立了43個新定居點。約旦河西岸約有2,400公頃的土地被宣布為以色列國有土地，這是自1992年以來最大規模的領土沒收行動。

在以色列國內，國家安全部在11月宣布，自今年年初以來，以色列南部內蓋夫/納卡布（Negev/Naqab）地區的貝都因人（Bedouin）房屋拆除數量比2022年的拆除數量增加了400%。5月8日，以色列當局在沒有適當諮詢程序的情況下拆除了300名巴勒斯坦貝都因公民的村莊瓦迪哈利勒（Wadi al-Khalil），致使其無家可歸。6月3[6]日，拉斯傑拉巴村（Ras Jrabah）的500名貝都因人被地方法院命令拆毀他們自己的房屋，並搬到一個政府批准但尚未建造完成的城鎮隔離，那裡由一個獨立的貝都因當局管理。11月14日，烏姆艾希蘭（Umm al-Hiran）所有剩餘的基礎設施和清真寺均被軍事化警察部隊拆除。以色列當局表示，拆除是爲了讓路予新的、擴大的猶太社區。

11月7日通過的《恐怖分子家庭驅逐法》（ Deportation of Families of Terrorists Law ）規定對於被指控「支持恐怖主義」的被拘留者或被判犯有安全罪行的人，當局可剝奪其家人的以色列公民身份或耶路撒冷居民身份，這是一種集體懲罰。自2003年以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入境法》（臨時法令）幾乎不斷更新，繼續使某些類別的巴勒斯坦人面臨無國籍的風險。

遷徙自由

原定於2023年10月7日後在約旦河西岸接受治療的大約3,500名患有慢性病的加沙兒童，其許可證被撤銷。22名來自加沙的病人，包括5名新生嬰兒，在2023年曾在以色列或東耶路撒冷的醫院接受治療；他們在6月19日接到命令後被遣返回加沙，但沒有得到轉診的醫療護理。

根據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的統計，約旦河西岸共有793個路障和檢查站，這阻礙了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村莊和城鎮之間的活動，並延遲了緊急服務的進入。此前每年兩次頒發的「獲准進入私有農地的軍事許可」被完全撤銷，影響了約旦河西岸105個地點的農民。以色列軍隊封鎖了約旦河西岸北部的大型城鎮和難民營，並在突襲行動期間對其實施了數天的宵禁。世界衛生組織記錄到在約旦河西岸阻礙醫療救護人員的事件，是前一年的兩倍。

約旦河西岸約10萬名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工作的許可證被撤銷。同時鮮有簽發新的許可證。

非法殺戮

「保護記者委員會」調查了新聞工作者因工作而遇害的案件，據該委員會稱，以色列的襲擊造成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上74名巴勒斯坦記者被殺害。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表示，在西岸北部的傑寧（Jenin）、圖勒凱爾姆（Tulkarem）、納布盧斯（Nablus）和圖巴斯（Tubas）等城鎮，包括90名兒童在內的487名巴勒斯坦人在軍事拘捕行動中喪生。以色列當局沒有調查這些疑似非法的殺戮事件。[7]

根據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的數據，以色列定居者殺害了6名巴勒斯坦人 ，並造成356人受傷，這主要集中在農村地區，如納布盧斯以南的山區、南希伯倫山區以及東耶路撒冷和希伯倫地區。由國家支持的定居者暴力導致了巴勒斯坦人口的強制遷移。[8]

任意拘留

以色列軍隊逮捕了1萬多名巴勒斯坦人，並使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強迫失蹤或被隔離拘留。[9]根據非政府組織「哈莫克德」（Hamoked）的說法，至年底約有5,262名

巴勒斯坦人在未被起訴或審判的情況下被關押；3,376人被行政拘留，而根據《非法戰鬥人員法》被拘留的人數爲1,886人。

11月，以色列國防部長宣布，以色列將不再對猶太定居者發布行政拘留令。

根據非政府組織莫薩瓦中心（Mossawa Centre）的數據，在2023年被捕的156名以色列巴勒斯坦公民中，至少有10人因「長期接觸恐怖主義內容」的模糊和過度指控而在2月仍被審前拘留，這些指控是基於他們曾在社交媒體上觀看關於加沙的影片。

酷刑和其他虐待

監獄工作人員和獲釋的被拘留者成為吹哨人，他們作證稱在所有拘留設施中，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經常遭受嚴重的人身暴力，包括性侵和強姦。此外，系統性存在缺乏足夠食物、水、睡眠、日光和醫療的狀況。根據「巴勒斯坦囚犯協會」的數據，至少有54名巴勒斯坦囚犯在拘留期間死亡。加沙頂尖的骨科醫生阿德南·布林什（Adnan Al-Bursh）於4月中旬在約旦河西岸的奧費爾監獄去世，他本身並沒有刑事指控在身。目擊者說，他曾遭到嚴重毆打。

軍法署署長對拘留期間的死亡事件展開了44宗刑事調查，對酷刑指控展開了8宗刑事調查，但只有一宗獲起訴。

以色列當局暫停了被拘留巴勒斯坦人的探視，國際紅十字會和家屬皆無法進入，這導致被拘留者的待遇問題缺乏問責。

獲得真相、正義和賠償的權利

以色列當局未能獨立、有效和透明地調查以色列軍隊違反國際法的行爲，包括可能在加沙犯下的戰爭罪和種族滅絕罪，以及在約旦河西岸的非法殺戮。獨立調查人員不得進入加沙。

1月26日、3月28日和5月24日，國際法庭多次命令以色列採取臨時措施，防止加沙的種族滅絕行為。但以色列當局一再無視這些命令。

7月19日，國際法庭裁定，根據國際法，以色列對巴勒斯坦領土的佔領是非法的。

11月21日，國際刑事法院以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對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Minister Netanyahu）、時任國防部長加蘭特（Yoav Gallant）和一名哈馬斯領導人發出逮捕令。

「聯合國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問題獨立國際調查委員會」繼續被禁止進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政府沒有回應調查委員會的15項查詢。調查委員會報

告指出，以色列政府告知以色列醫生不要配合委員會對巴勒斯坦武裝分子在以色列南部的戰爭罪行調查。

今年年初，法國、英國和美國對個別的武裝猶太人至上主義定居者和特定的定居者組織實施制裁，但這似乎並無法阻止有國家支持的定居者暴力行爲，也無法阻止以色列士兵參與的定居者襲擊。

婦女和女孩的權利

加沙人道主義災難對孕婦和哺乳期婦女的影響尤爲嚴重。根據糧食安全階段綜合分類的數據，加沙有16,500名孕婦和哺乳期婦女嚴重營養不良。由於衛生基礎設施和大多數衛生設施（包括產科和新生嬰兒病房）遭到破壞，婦女和女孩面臨疾病威脅。

在大規模流離失所和武裝衝突的背景下，以色列和加沙地帶的家庭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都有所增加。

言論和集會自由

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因表達反對以色列軍隊襲擊加沙而面臨拘捕和歧視。人權律師艾哈邁德·哈萊法（Ahmad Khalefa）因在2023年10月組織反戰抗議活動而被審前拘留了110天，他於2月獲釋後被軟禁。根據非政府組織人權捍衛者基金會（Human Rights Defenders Fund）的資料，當局對他提出的「煽動恐怖主義」和「認同恐怖組織」的指控並無根據。

莫薩瓦中心在6月份表示，收到了大約400份勞工的援助請求。這些勞工被以色列僱主（特別是克拉利特（Clalit）醫療服務提供者）解僱，因爲他們在社交媒體上發布了反對以色列襲擊加沙的帖子。

成千上萬的以色列猶太人舉行示威活動反對政府。不過，他們遭到警方水炮的襲擊，數十人被捕。9月2日，以色列財政部長申請法院禁令，阻止以色列最大的工會組織爲支持示威者而舉行的一天總罷工。9月22日，以色列部隊突襲並關閉了半島電視台在拉馬拉（Ramallah）的辦事處。幾個月前，他們關閉了半島電視台在耶路撒冷的辦事處。以色列當局繼續禁止外國記者進入加沙，以色列最高法院拒絕了外國記者協會要求進入加沙的要求。

出於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權利

9名以色列猶太人和 2名巴勒斯坦公民因反對軍事佔領、種族隔離和針對巴勒斯坦人的種族滅絕而拒服兵役，因而被判入獄。其中兩名青少年塔爾·米特尼克（Tal Mitnick）和伊塔馬爾·格林伯格（Itamar Greenberg）被監禁了六個月。

健康環境權

6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指出，大規模破壞基礎設施所產生的瓦礫、白磷彈藥以及工業和醫療廢物正在加沙釋放出極多的有害物質。該署估計，即使轟炸立即停止，清理、回收碎片和廢物仍需時45年。

---

1.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你覺得自己不是人」：以色列對加沙巴勒斯坦人的種族滅絕》，12月5日 ↑
2.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新調查——以色列空襲造成44名平民死亡，進一步證明戰爭罪行》，5月27日 ↑
3.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禁止近東救濟工程處的法律，等於將人道主義援助定爲刑事犯罪》，10月29日 ↑
4.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軍方必須接受在加沙肆意破壞的戰爭罪行調查——新調查》，9月5日 ↑
5. 《以色列：真主黨使用不精準的武器發動非法襲擊，此舉違反國際法》，12月20日 ↑
6. 《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300多名巴勒斯坦貝都因人在內蓋夫/納卡布大規模拆毀房屋後面臨強迫驅逐》，5月9日 ↑
7.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隨著以色列在約旦河西岸發動軍事行動，巴勒斯坦人面臨非法殺戮和流離失所的情況急劇升級》，8月28日 ↑
8. 《以色列定居者在政府支持下犯下致命暴行，突顯了廢除種族隔離的迫切必要》，4月22日 ↑
9. 《以色列必須結束對加沙巴勒斯坦人的大規模隔離拘留和酷刑》，7月18日 ↑

臺灣（臺灣繁中版）

臺灣

憲法法庭的一項裁決限縮了死刑的適用範圍，但仍保留死刑；反歧視立法草案出爐，但未獲立法院通過；法律改革強化了對原住民權利的承認，但相關限制仍然存在；一起由台灣企業引發的有毒化學廢水污染事件，受害者至今仍未獲得賠償。

背景資訊

五月，儘管引發了大規模抗議，立法院仍通過了一項擴大立法權的法案。十月，憲法法庭裁定該法案中的多項條文違憲。

死刑

九月，憲法法庭的一項裁決維持了死刑的合憲性，但限縮了死刑的適用範圍。該裁決引入了新的程序保障，並要求在死刑案件中（包括涉及精神障礙被告的案

件），必須更嚴格地遵守既有的保障措施。[1]

難民和移徙者權利

儘管政府在《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推動相關政策，但仍未能在建立難民庇護制度的立法上取得進展。

在這一年中，當局將過境台灣的中國籍尋求庇護者驅逐到第三國。這些人隨後有可能被第三國遣送回中國，面臨人權侵害的風險。

人口販運事件仍時有所聞。此外，漁船上移工面臨的惡劣工作和生活條件仍然令人擔憂。八月，漁業署介入處理一件關於九名印尼籍漁工的案件。他們在一艘漁船上工作長達十五個月卻沒有領到薪資，也無法透過Wi-Fi與外界聯繫。[2]

歧視

五月，政府公佈了一項反歧視法草案。此草案呼應了「國際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查臺灣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情況）對臺灣政府採取行動解決系統性歧視問題的建議，包括將反歧視保障寫入法律。但截至年底，該法案尚未通過立法。

六件不同的行政法院判決確認，跨性別者有權在免手術情況下，合法改變其性別。九月，政府宣布將承認臺灣和中國的同性伴侶在第三國登記的婚姻。

原住民權利

三月，最高法院撤銷了2015年對原住民男子王光祿非法狩獵的有罪判決。然而，限制原住民狩獵權的相關法律仍然存在。五月，《姓名條例》修正案取消了原住民必須使用漢字姓名的規定，允許他們在官方文件上僅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姓名。

企業責任

政府公佈了《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然而，兩項草案皆未納入足夠的措施，來因應企業對人權造成的負面影響。五月，八位聯合國專家致函台塑公司的代表。他們對其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未能賠償2016年越南沿海有毒化學廢水污染的受害者一事表示關切。該公司造成的污染破壞了當地漁業社區的生計。

---

1. 《臺灣：憲法法庭承認死刑的根本缺陷，但未能廢除死刑》，9月20日 ↑
2. 《臺灣：販運拜拜求心安，移工權益不平安》，8月28日 ↑

巴勒斯坦國（香港繁中版）

巴勒斯坦國

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向以色列發射了數百枚無差別攻擊火箭彈和迫擊炮彈，包括從加沙的平民區發射，此舉危及平民安全；巴勒斯坦武裝份子或武裝組織成員殺害了以色列平民，包括在加沙的人質和非法居住在約旦河西岸的定居者；在約旦河西岸，記者和批評巴勒斯坦當局的人遭到拘捕和任意拘留；批評加沙當局的人士受到了人身攻擊；被拘留在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和獲釋的以色列人質聲稱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巴勒斯坦當局未能保護婦女和女孩免受性別暴力和歧視的侵害。

背景資訊

7月和12月，約旦河西岸的法塔赫（Fatah）和加沙地帶的哈馬斯平行政府共同宣布，一旦以色列的破壞和種族滅絕行動結束，他們將一同努力重建加沙。自2006年以來，巴勒斯坦沒有舉行過議會選舉。

總理穆罕默德·什塔耶（Mohammad Shtayyeh）於2月份辭職，當時他的政府受到來自美國要求接管加沙的壓力。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主席馬哈茂德·阿巴斯任命了穆罕默德·穆斯塔法（Mohammad Mustafa）為新總理。以色列當局承認主導了在加沙殺害四名哈馬斯領導人一事。另外，外界廣泛認爲對於在黎巴嫩和伊朗另外兩名哈馬斯高層被暗殺一事，以色列當局亦負有責任。在倖存的哈馬斯領袖中，哈利勒·海亞（Khalil al-Hayya）在埃及開羅領導了10月份的停火談判。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加沙的武裝衝突

聯合國人道主義事務協調廳稱，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向以色列發射了數百枚無差別攻擊火箭彈和迫擊炮彈，但並沒有造成以色列人員傷亡。他們從加沙平民區或其附近發射無差別攻擊的火箭彈，並將戰鬥人員安置在平民區，包括流離失所者的住所，此舉危及巴勒斯坦平民。

哈馬斯一眾領導人繼續為在以色列境內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辯護。哈馬斯武裝派系卡桑旅（Al-Qassam Brigades）發言人阿布·奧貝達（Abu Obeida）一再威脅被哈馬斯扣留在加沙的平民人質。巴勒斯坦武裝組織發布了大約20段影片、照片和訊息，顯示人質和俘虜所遭受的痛苦。9月1日，以色列軍方宣布已找到6名以色列人的屍體，其中包括5名平民和1名士兵 。阿布·奧貝達（Abu Obeida）發布的聲明暗指，殺害這些人是爲了阻止他們獲救。[1]

對以色列平民的襲擊

根據聯合國人道主義協調廳的說法，巴勒斯坦武裝份子或組織殺害了19名以色列平民，其中7人是非法居住在約旦河西岸的定居者。8月11日，卡桑旅的士兵在約旦河谷北部的一個非法的以色列定居點梅霍拉（Mehola）附近殺害了一名以色列平民，另有一人受傷。

言論和集會自由

約旦河西岸

示威者有時會遭到巴勒斯坦警察的暴力對待。4月30日，警察驅散了大學生在拉馬拉（Ramallah）進行的抗議活動，隨後60名學生向巴勒斯坦國家人權機構「獨立人權委員會」投訴警察過度使用武力。

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當局的批評者被逮捕，並在未被起訴的情況下被關押。獨立人權委員會收到了超過241宗關於任意拘留的投訴。

根據「巴勒斯坦發展和媒體自由中心」的數據，41名記者被巴勒斯坦警察拘留了數小時到一周，並被問及他們的工作情況。

加沙

據國際保護記者委員會稱，記者受到加沙巴勒斯坦當局的壓力。7月8日，著名的哈馬斯批評者阿明·阿貝德（Amin Abed）在加沙北部的賈巴利亞（Jabalia）難民營遭到他認為是哈馬斯附庸的蒙面武裝分子襲擊。他因多處骨折需要入院治療。在11月和12月， 9名記者遭到襲擊或以其他方式被阻止報道。巴勒斯坦發展和媒體自由中心表示，政府官員阻止記者報道當地民眾針對哈馬斯管理援助短缺問題的抗議活動。

非法殺戮

約旦河西岸

目擊者報告稱，巴勒斯坦警察對約旦河西岸北部的傑寧（Jenin）和其他巴勒斯坦城鎮進行武裝逮捕突襲時，過度使用武力。獨立人權委員會和正義律師協會（Lawyers for Justice）報告稱，巴勒斯坦警察在這些襲擊中殺害了15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兩名兒童，據稱他們是巴勒斯坦武裝組織成員。5月1日，巴勒斯坦部隊在圖勒凱爾姆（Tulkarem）開槍打死了武裝組織成員艾哈邁德·阿布·富爾（Ahmed Abu al-Ful），當時他正在開車。目擊者說，槍擊發生時他手無寸鐵，但警方對此提出異議。根據獨立人權委員會調查，當局沒有就他被殺害一事展開任何刑事調查。

3月21日，與巴勒斯坦伊斯蘭聖戰組織傑哈德（Jihad）有關聯的武裝份子在傑寧殺害了卡拉姆·賈巴林（Karam al-Jabarin），巴勒斯坦警方並未介入阻止。儘管傑哈德公開宣布「處決」了賈巴林 ，但警方沒有對此案進行調查或拘捕任何人。與傑哈德有關聯的武裝組織在對巴勒斯坦安全部隊的衝突中，招募了兒童戰鬥人員。

加沙

9月26日，哈馬斯安全部隊在加沙中部的汗尤尼斯（Khan Younis）向援助人員伊斯蘭·海賈茲（Islam Hijazi）的汽車發射了90發子彈，將其殺害。哈馬斯將此次槍殺事件歸咎於誤認目標，並未進行任何調查或追究肇事者的責任。

酷刑和其他虐待

聯合國人道主義協調廳報告稱，2023年10月7日被巴勒斯坦戰鬥人員帶走的97名以色列平民和士兵仍被關押在加沙，其中包括兩名兒童——五歲的阿裏爾·比巴斯（Ariel Bibas）和他一歲的弟弟克菲爾（Kfir）。所有人質均被扣留，未能與國際紅十字會接觸。恐怕已有數十名人質被巴勒斯坦武裝組織非法殺害，或在以色列軍隊的襲擊中喪生。獲釋的人質說，他們遭受或目睹了嚴重的毆打和性侵犯。[2]

在1月至11月期間，獨立人權委員會收到123宗關於在約旦河西岸巴勒斯坦拘留中心和監獄中被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投訴，主要是發生在審問期間。由於衝突持續，獨立人權委員會無法收集巴勒斯坦當局對加沙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投訴。

獲得真相、正義和賠償的權利

哈馬斯當局一直未能就嚴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進行調查，包括可能的戰爭罪行。

國際刑事法庭預審分庭於11月21日對卡桑旅領導人穆罕默德·德伊夫（Mohammed Deif）以及以色列總理和前國防部長發出逮捕令。以色列部隊聲稱在7月殺死了穆罕默德·德伊夫。

婦女和女孩的權利

巴勒斯坦當局沒有保護婦女和女孩免受性別暴力和歧視。加沙南部流離失所者營地的婦女向當地婦女權益組織報告，她們遭受家庭暴力以及來自食物分配站人羣的騷擾和傷害。

強迫失蹤

儘管親屬向內政部提出了申訴，但2002年在約旦河西岸城鎮薩爾費特（Salfit）遭巴勒斯坦當局強迫失蹤的六名男子的下落仍未披露。

兩名有精神障礙的以色列公民阿瓦雷·門吉斯圖（Avera Mengistu）和希沙姆·賽義德（Hisham al-Sayed）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別在加沙失蹤後，其狀況和下落仍然不明。

健康環境權

巴勒斯坦只有1%的垃圾被回收再用。 3月，當局開展了培訓，旨在建立具有氣候適應性的醫療保健系統。

---

1.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國際特赦組織對2023年10月7日哈馬斯主導的襲擊事件以及人質待遇的研究》，12月2日 ↑
2.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哈馬斯和其他武裝組織必須立即釋放在加沙被扣爲人質的平民》，7月12日 ↑

美國（香港繁中版）

美國

墮胎禁令嚴重影響生育權；庇護獲取的情況受到邊境管制政策的限制，但部份國籍的人士仍然享有臨時保護身份；反對以色列在加沙實施種族滅絕的全國校園抗議活動，遭到執法部門和反抗議者的暴力對待；黑人不成比例地受到警察使用致命武力的影響；廢除死刑的進展微乎其微；關塔那摩灣的任意和無限期拘留仍在繼續；儘管槍擊暴力事件持續不斷，且國會未能制定任何聯邦法規，但總統拜登發布行政命令來應對槍擊暴力事件；美國繼續在世界各地使用致命武力，並向以色列提供武器，用於直接襲擊平民和無差別攻擊；針對LGBTI人士的歧視和暴力行為廣泛發生，反LGBTI立法仍然持續進行；國會未能通過法案來解決有關奴隸制及其餘緒的賠償問題；性別暴力繼續不成比例地影響原住民婦女；化石燃料的使用和生產進一步擴大；在健康、環境和氣候方面，黑人、其他多種族群體和低收入人士受到石油化工業的嚴重影響。

背景資訊

總統選舉的競選活動聚焦於通貨膨脹和生活成本、住屋的可得性和南部邊境移民等問題。競選活動涉及針對移民、難民、尋求生殖保健的人士、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多種族群體等社群的撕裂性言論。

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在11月當選新一屆總統。

性與生育權

全國各地墮胎的合法性和可及性差異很大。截至年底，有19個州完全或接近完全禁止墮胎。2024年發布的「2022年產婦死亡率調查」證實，在佐治亞州，至少有兩名婦女在六周墮胎禁令生效後因延誤護理而死亡。

對墮胎的禁令和限制造成了恐懼、混亂和破壞。這迫使人們延遲醫療護理，並威脅到他們的生命權和健康權，最終迫使人們在違背自己意願下分娩。[1]

許多人還面臨額外的障礙，包括黑人和其他多種族群體、原住民、無證移民、變性人、農村居民和生活貧困的人。越來越多醫護人員離開實施嚴格墮胎禁令的州份，進一步擴大了生殖保健的「沙漠」，特別是在農村和低收入地區。社會經濟障礙使許多人無法離開居住州份尋求墮胎服務。

七個州份的人投票保護墮胎權。

難民和移徙者的權利

移徙措施繼續大幅限制在美墨邊境獲得庇護的機會。6月份發布的一份總統公告規定，如果過去七天的平均無證入境次數達到或超過2,500次，將暫停邊境入境。該措施將持續生效，直到連續28個日曆日內，七天平均無證入境次數降至1,500次以下。邊境關閉的措施不適用於透過「CBP One」手機應用程式獲得預約的個人（以及其他有限的例外情況），但可預約時間有限。該應用程序強制使用人面識別和GPS跟蹤，引發了嚴重的隱私、監視和歧視問題。[2]該總統公告還禁止邊境人員向申請人詢問其申請保護的原因，導致無法獲得庇護篩選（asylum screening）而被驅逐出境的人數增加。庇護篩選施加了更嚴格的標準，獲得正當程序的機會有限。這些政策繼續迫使尋求庇護者在墨西哥等待很長時間，延長了他們遭受暴力的風險，黑人、原住民和LGBTI人士特別受此影響。

政府授予、延長和重新指定埃塞俄比亞、海地、黎巴嫩、緬甸、索馬利亞、敘利亞和也門等人的「臨時保護身份」，擴大其工作許可和免於遣返的保護。1月至8月期間，大約有177,190名古巴人、海地人、尼加拉瓜人和委內瑞拉人透過給予他們的假釋程序獲得了旅行許可。

當局擴大了任意大規模監視、電子監控、拘留移民的系統。

反移民、種族主義言論愈演愈烈，尤其是在總統競選期間。這導致移民社區和人道主義服務提供者遭受暴力攻擊和威脅。

和平集會自由

全國各地的大學學生和職員舉行示威，反對以色列在加沙的種族滅絕行為和美國的共謀，要求其學術機構正式呼籲停火、呼籲政府停止向以色列供應武器，並敦促學校從在衝突中獲利的公司中撤資。

大致和平的示威和佔領卻面臨到學術制裁和處分、反抗議者的暴力，以及大學行政當局動用執法部門的暴力。[3]警察通常身穿防暴裝備，使用警棍、橡膠子彈和實彈、胡椒噴霧和催淚彈等武力驅散和拘留示威者。至少有3,100名學生、職員和其他人士被捕或被拘留。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和聯合國專家批評學校動用執法部門來驅散這些抗議活動的作法。[4]

國會和19個州提出了52項限制抗議權的法案，其中4個州頒布了7項法案。

健康環境權

德州休斯敦船舶航道沿線數百家化石燃料和石油化工廠的污染損害了居民的健康和人權，對邊緣化和多種族社區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響。[5]缺乏監管的情況仍在繼續， 使當地成為一個「被犧牲區」，延續了環境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性住屋政策的遺害。

8月，政府要求路易斯安那州實施防止污染影響的保障措施被聯邦法院阻止。此保障措施與聯邦公民權利法相關，該法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

根據能源部最新數據， 2023年化石燃料產量佔美國能源產量產量的84%。美國將化石燃料產量擴大到有史以來世界各國的最高水平。6月，路易斯安那州批准了一個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預計將成為美國最大的天然氣出口項目之一。

3月，總統拜登簽署了一項撥款法案，指定在2024年財政年度爲國際氣候融資提供9.319億美元，儘管此前曾承諾在該年提供30億美元。

過度使用武力

據媒體報導， 2024年，警方共槍殺了1,133人。黑人不成比例地受到使用致命武力的影響，佔警察使用槍械造成死亡人數的近22% ，儘管黑人只佔總人口的13%。10年過去了，政府仍未充分實施《在押人員死亡報告法》，記錄每年被執法部門殺害的人數。

國會未能通過《喬治·弗洛伊德警務公正法案》（George Floyd Justice in Policing Act），其中包括執法問責和禁止種族歸納（racial profiling）等政策。

死刑

儘管受到國內和國際團體的譴責，阿拉巴馬州還是執行了三次氮氣缺氧處決。[6] 聯合國專家呼籲禁止這種做法，稱其為「等同於酷刑」的「人體實驗」。南卡羅來納州法院裁定其死刑方式不是「殘忍和不尋常的懲罰」，此後該州在13年內首次執行死刑。 印第安納州自2009年以來首次執行死刑。

路易斯安那州制定了法案，將氮氣缺氧和電椅作爲處決方法。而堪薩斯州則試圖通過一項法案，將氮氣缺氧作爲處決的一種選擇。愛荷華州試圖恢復對一級謀殺

警察或監獄官員者適用死刑。田納西州擴大了可判死刑的罪行，包括「嚴重強姦兒童」，儘管該作法是違憲的。阿拉巴馬州未能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追溯適用其2017年禁止司法覆核死刑案件的規定。如果通過，這個法案本來可能推翻至少30人的死刑裁決。在2016年裁定死刑違憲後，特拉華州終於正式廢除了死刑。

任意拘留

26名穆斯林男子仍被任意拘留在古巴關塔那摩灣的美國拘留設施，此舉違反國際法。拜登政府在2024年將四名被拘留者移出關塔那摩。在剩下的被拘留者中，14人已獲准移交，其中一些人的移交程序已有十多年沒有進展。國會繼續阻止將關塔那摩灣的被拘留者轉移到美國，因此他們只能被轉移到會保障其人權的第三國。

對於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被强迫失蹤的被拘留者，仍然沒有補救措施或適當醫療，亦沒有人被追究責任。

8名被拘留者，包括5名被指控參與2001年9月11日襲擊的男子，繼續面臨來自軍事委員會系統的指控。這違反了有關公平審訊的國際法和國際標準。如果被定罪，他們可能面臨死刑（因爲訴訟程序不符合國際標準，這將構成任意剝奪生命），而且被拘留者受到了系統性酷刑。「9·11」軍事委員會案件中的三名被告達成了認罪和避免死刑的協議，但國防部長撤銷了該協議，使案件仍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23年後，「9·11」襲擊事件的肇事者仍沒有被追究責任。

美國原住民社運人士倫納德·佩爾蒂埃（Leonard Peltier）因與1975年在南達科他州兩名聯邦特工的死亡有關，而被判連續兩次無期徒刑。他的定罪和判刑仍然令人嚴重關注。佩爾蒂埃現年80歲，患有嚴重的慢性健康疾病。他的保外就醫申請在4月被駁回，他的假釋申請則在同年7月被駁回。[7]在年底，他向總統拜登提出的「寬大處理」申請正在審理中。

生命權和人身安全

根據2024年發布的政府統計數據，2022年（有數據可查的最近一年）至少有48,204人死於槍械暴力。槍械暴力是兒童和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2024年，槍械暴力事件激增，發生了有受害者受傷或死亡的503宗大規模槍擊案，以及至少112宗中小學或大學槍擊案。政府未能制定以證據為基礎的槍械規管法規，這危及所有人的人權。

由於國會沒有就預防槍械暴力和槍械改革立法採取行動，總統拜登發布了幾項行政命令，擴大對槍械購買者的背景調查、強調槍械存放的安全問題，並爲解除家庭暴力者武裝的州份提供支持。

非法殺戮

美國繼續在世界各地使用致命武力，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構成法外處決。當局並隱瞞了有關美軍使用致命武力所適用的法律、政策規範和標準的資訊。

政府制定了一項新的政策減輕和應對平民傷害，其中同意對傷害平民的情況進行更徹底的調查，並建立了一個名為「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的單位領導這些調查。然而，當局拒絕重新檢視有據可查的平民傷亡案件，也沒有爲過去的殺戮平民的案件提供賠償，包括已被承認的殺戮。

1月、[8]4月和5月，國際特赦組織在以色列軍方對被佔領加沙地帶居民的住宅和一個流離失所者營地發動的非法致命空襲中，發現了美國製造的炸彈[9]和部件。[10]當局繼續向以色列供應彈藥，違反了美國關於武器轉讓和銷售的法律和政策。這些法律和政策旨在防止可能造成平民傷亡、侵犯人權或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武器轉讓。

今年2月，總統拜登發布了一項行政命令，以破壞約旦河西岸的和平、安全與穩定爲由，對個別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定居者組織和巴勒斯坦武裝團體實施制裁。

9月，司法部宣布對哈馬斯成員提出訴訟，時間跨度從1997年開始，指控罪名包括「串謀殺害美國國民」和「串謀向導致死亡的外國恐怖組織提供物質支持」。

歧視

一些人士基於他們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經歷了程度令人擔憂的暴力行為，特別是多種族群體的跨性 別者。2024年的政府數據顯示， 2023年至少報告了2,900宗針對LGBTI人士的仇恨犯罪。根據「人權運動」（Human Rights Campaign）的數據， 84%被殺害的跨性別者是有色人種， 50%是黑人跨性別婦女。

州立法機構提出了574項反LGBTI法案，其中46項已通過成爲法律。這些法律對LGBTI人士的影響包括：使用醫療保健和公共設施的權利、以其偏好身份獲取法律文件的權利、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以及獲取與LGBTI相關教育材料的權利等。

1月，加利福尼亞州立法黑人核心小組提出了一籃子賠償方案，其中包括14項法案，以消除奴隸制和系統性種族主義對非洲裔後代的影響，其中11項已通過或正在等待委員會審查。

6月，俄克拉荷馬州最高法院駁回了1921年塔爾薩種族大屠殺（Tulsa Race Massacre）的最後倖存者維奧拉·弗萊徹（Viola Fletcher）和萊西·本寧菲爾德（Lessie Benningfield）提出尋求賠償正義的案件。在那次大屠殺中，一群白人襲

擊並殺害了數百名黑人居民。重審在9月被駁回，這否定了20世紀美國最嚴重的反黑人種族主義罪行之一的應有問責。

7月，內政部發布了關於聯邦印第安人寄宿學校倡議的最終報告，該倡議旨在解決1871年至1969年期間暴力同化計劃對原住民兒童造成的代際創傷。調查發現，65所學校中至少有74個有名和無名的墳墓，至少有973人獲確認死亡，但實際死亡人數估計是這數字的三倍。

9月，紐約市議會通過立法，「承認和解決奴隸制和種族不公的餘緒和影響」。

國會未能通過一項法律，以成立一個委員會爲非裔美國人研究和制定有關奴隸制的賠償方案，而總統拜登亦 沒有頒布相應的行政命令。

性別暴力

針對美國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婦女的性暴力情況仍然驚人。政府數據表明，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婦女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是非原住民婦女的2.8倍。法律繼續限制部落起訴暴力侵害原住民婦女的非原住民肇事者，儘管2024年頒布的《2022年暴力侵害婦女法》規定，574個受聯邦承認的部落中目前有31個部落可以進行此類起訴。

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倖存者仍难以获得遭性侵後所需的医疗照护，其中包括刑事案件所需的法醫檢查。

---

1. 《美國的墮胎：多布斯案之後的人權危機》，8月5日 ↑
2. 《美國：CBP One ：祝福還是陷阱？》，5月8日 ↑
3. 《國際特赦組織敦促大學行政部門尊重和保護學生抗議權》，4月24日 ↑
4. 《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分會譴責大學當局對校園抗議活動的回應》，5月3日 ↑
5. 《美國：做生意的成本？美國石化行業的有毒污染》，1月25日 ↑
6. 《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分會譴責阿拉巴馬州處決肯尼思·史密斯（Kenneth Smith），呼籲暫停使用死刑作為關鍵第一步》，1月26日 ↑
7. 《美國假釋委員會拒絕倫納德·佩爾蒂埃重獲自由的申請；拜登總統應給予寬大處理》，7月2日 ↑
8.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在加沙發動非法襲擊的新證據，在種族滅絕的真實風險下造成大規模平民傷亡》，2月12日 ↑
9.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空襲造成44名平民死亡，進一步證明戰爭罪行——新調查》，5月27日 ↑
10. 《以色列/巴勒斯坦被佔領土：以色列針對哈馬斯和其他武裝份子的襲擊，造成拉法數十名流離失所的平民死亡，此舉應作爲戰爭罪行進行調查》，8月27日 ↑

全球人權狀況

2025 年 4 月

儘管部分國家的法律和政策出現積極轉變，全球範圍內的人權狀況仍持續惡化。威權行徑四處蔓延，既有的人權保障機制遭到踐踏、棄置或形同虛設。

2025年版《國際特赦組織年度報告：全球人權狀況》對各國、各地區以及全球在人權各領域的發展進行了評估。報告指出，全球範圍內存在以下人權侵害的趨勢：武裝衝突中的侵犯人權行為、壓制異見、歧視、經濟與氣候變化的不公正，以及濫用科技侵犯人權等現象。報告同時強調，一些強權國家蓄意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體系，導致那些關乎數百萬人生活的問題遲遲無法解決。當前諸多趨勢體現了人權領域的倒退，且可能在2025年及未來持續惡化。

這份報告記錄了2024年間150個國家的人權問題，剖析了全球性與區域性問題的關聯，並對未來趨勢作出研判。報告也呼籲各國政府和其他有關單位採取行動改善人們的生活。對政府領導人、政策制定者、宣導者、行動者和任何關心人權問題的人而言，本報告都是必讀之選。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